

## 新聞公報



立法會：財政司司長就「外匯基金投資收益」議案致辭全文

\*\*\*\*\*

以下為財政司司長唐英年今日（六月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外匯基金投資收益」議案的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主席女士：

首先，我要感謝單仲偕議員和陳鑑林議員就「外匯基金投資收益」這個重要課題分別提出議案和修正案。我亦要感謝剛才發言議員的各項意見。現在，就讓我與大家分享一下政府對這個議題的立場和看法。

外匯基金的用途由《外匯基金條例》所規定，主要運用於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其次是維繫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基本法》第113條亦訂明外匯基金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

政府把財政儲備投放於外匯基金管理的安排始於1976年。當時的財政司在該年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解釋，實行該措施的目的是要增加外匯基金的資源，以達致外匯基金的目的，即用以影響香港貨幣匯價。當時，我們把財政儲備當作存款存放於外匯基金，收取固定利率的回報。

我們在1998年決定把財政儲備的回報與整個外匯基金的回報掛鉤，主要是考慮到過往收取固定利率回報，雖然免受市場風險影響，但往往未能完全跟上當時的通脹。回顧過去7年，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雖然隨着投資市場的表現而有所波動，但我們獲得的財政儲備回報整體上是合理的。

剛才我聽到很多意見認為，現在外匯基金的儲備水平已經足夠，因此我們可以從外匯基金調撥資源予政府開支。這涉及外匯基金條例第8條「從外匯基金轉撥款項」的事宜。根據該條文，我作為財政司司長必須信納轉撥不會對達致外匯基金的目的有不利影響，並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和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後，才可進行。

問題是到底幾多的外匯基金儲備水平才算是足夠呢？我們不能確定調撥外匯基金的有限資源是否真的不會影響我們保持香港貨幣金融穩定的能力，因為外匯基金在轉撥後可用作抵禦外來衝擊的資源便會減少。在1998年金融風暴期間，我們曾經動用超過千億港元的外匯儲備去壓抑對沖基金在股票和外匯市場的雙邊操控，其後亦擴大了貨幣基礎，納入過千億但需有百份百外匯支持的外匯基金票據，以減低利率市場的波動性，這一切都需要外匯

基金有充足的資源去支持，才能確保香港的貨幣金融穩定。

雖然現在香港經濟已經在復蘇中，但國際金融環境仍然充滿風險，對沖基金數目大增，而總量亦有所增加，加上各種衍生工具和槓桿效應，我們實在不能掉以輕心。再者，在人民幣升值預期及全球經濟缺乏方向的壓力下，國際資本在亞洲區的流動既急速又龐大，香港作為一個細小而開放的金融體系置身其中，實在需要作好裝備面對潛在的金融風險。金管局最近推出三個優化聯匯的措施，便是一個很好的例證，說明我們隨時要作好部署，甚至主動出招去面對外圍複雜和多變的金融環境。反之，在此時削弱外匯基金的實力，並不是負責任的態度。

多位議員雖然沒有否定外匯基金的作用，但似乎更關心政府近年多番削資是否應付得來。其實外匯基金投資收入並非政府收入主要來源。我也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會堅守量入為出、應慳則慳、應用則用的原則。

政府的收入主要是來自個人入息稅及利得稅，佔政府總收入超過四成，而以2004-05年來計，財政儲備的回報為147億元，佔政府總收入不足百分之六，對政府財政的影響有限。加上過去一年，香港經濟穩步復蘇，我們的各項稅收，包括利得稅和薪俸稅，都遠超預期，而且我們更有望提早達到在2008-09年收支平衡的目標。外匯基金作為穩定港元匯率的後盾，是香港經濟未來健康發展的一個重要基石。在政府各項收入已有所增長的同時，要求增撥外匯基金投資收入予政府，削弱外匯基金抵禦外來衝擊的能力，實在不能成理。

當然，我明白議員希望政府有更多、更穩定的收入，以支持各項公共開支。我想強調我們的理財原則，是按照《基本法》第107條，公共財政要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我們會充分考慮到整體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和市民的期望，用足夠的資源，提供服務，投資未來。若我們輕率地把外匯基金和政府開支混為一談，這不但有違政府「量入為出」的原則，成為「量出為入」，不符合市民對政府審慎理財的期望。

剛才有議員提到政府為達至平衡預算而犧牲香港的長遠利益。我想指出這種情況是絕對不會發生。相信各位議員都沒有忘記，在過去多年通縮的情況之下，政府開支未有相應減少，反而不斷膨脹，以至財赤連年。很多議員和市民對此都感到十分不滿，並支持政府嚴格控制開支、應慳則慳、應用則用。

透過政府上下同心，不斷努力，克制開支，推行改革，我們終於在去年第一次扭轉五十年來經營開支不斷增長的局面，並獲得議員和市民的認同。以一個擁有十六多萬員工的機構，改革和節流的空間是必然有的，我們必須鼓勵各部門堅持應慳則慳的原則。

與此同時，我們對香港的長遠投資是有承擔的。我們對教育的承擔正是一例。教育開支並沒有削減一分一毫，經常開支由

1995－96年的303億元增加至2005－06年的487億元撥款，在十年間，增加了超過百分之六十。教育是一個長期投資，是政府的長遠目光，也是政府和市民各方面的共同承擔。何俊仁議員剛才說教育開支削減，這說法是錯的。

我們對弱勢社群，亦同樣支持和照顧。社會福利的開支在過去十年大幅增加百分之一百五十，這個數字還不包括綜緩支出的大幅上升，綜緩支出上升了百分之一百八十四。

雖然在過去30年來財政儲備從外匯基金可獲取回報的安排是有變化，但基本上這安排的原意和目的仍沒有改變。在金融市場全球化和國際資本流動的規模和波動性日益龐大的今天，我們甚至可說這些目的更形重要，外匯基金更需要有充足的資源，在必要時運用於穩定港幣的匯價。

主席女士，我好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各項建議。特區政府會不時檢討就外匯基金投資收益的分帳方法，一方面鞏固外匯基金捍衛港元及穩定金融市場的能力，另一方面確保財政儲備能獲得更加穩定和合理的回報。我們並會繼續堅守財政紀律，按照《基本法》第107條，量入為出，善用公共財政資源，投資未來，共建香港。

多謝主席。

完

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三）

---

 寄給朋友